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691號

原　　告　楊祈鵬

被　　告　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建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，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